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4.2

A53/24
2000年2月29日

任命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规章以及第二届世界卫生大会的WHA2.49号决议，世界卫生组织有一个由9名委员（和9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其中三分之一由卫生大会任命，三分之一由总干事任命，另三分之一由基金参加者选举产生。

2. 现任的卫生大会代表为：

- 由第五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7年起为期3年¹：

A.J.M

Sulaiman博士，阿曼出席第五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候补委员）；

- 由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8年起为期2年²：

J. Leowski教授，波兰出席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

- 由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8年起为期3年²：

J. Larivière博士，加拿大出席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

¹ WHA50(9)号决定。

² WHA51(11)号决定。

B.

Wasisto博士，印度尼西亚出席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候补委员）；

- 由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9年起为期三年¹：

L. Malolo博士，汤加出席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

J.K.M.

Mulwa博士，博茨瓦纳出席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候补委员）。

3. A.J.M.

Sulaiman博士和J.

Leowski教授的任期将于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时届满。

4.

以往卫生大会还遵循了由世界卫生组织六个区域各出一名代表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原则。

卫生大会的行动

5. 卫生大会拟可提名阿曼代表团成员A.J.M.

Sulaiman博士为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并提名丹麦代表团成员E. Krag博士为候补委员。

= = =

¹ WHA52(10)号决定。